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期限为 1 年。林洋能源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林洋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开立担保金额为 4,987.28 万元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0-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